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被　　告　呂宜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9216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本金債權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，於逾10,000,000元本金債權及自108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176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逾10,000,000元本金債權及自108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應予撤銷，經調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1760號強制執行卷宗查察結果，因被告於該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金額為15,00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0,000元（即原告可得受之利益）。茲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